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張頤瑄
電話：04-22289111#17304
電子信箱：g001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802353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080235345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嗣後各機關奉派出差之人員，其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
路程時間補休統一規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8年10月1日總處培字第
10800446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